

法学人才培养服务学习模式探索与实践*

庞欢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浙江宁波 315212)

摘要:融服务与学习为一体的服务学习是美国高校的特色教育行为,并对其他国家高等教育产生重要影响。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呼吁教学模式的改革,服务学习作为一种有效的实践教学方式,对于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具有积极意义。在法学人才培养中采用服务学习,能有效完成实践教学目的,实现学生、学校、社区、政府四方共赢。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对法学人才培养服务学习模式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与实践。

关键词:法学;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服务学习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14)61-0043-05

1 服务学习在国内外探索与实践情况分析

1.1 国外服务学习的实践和理论研究情况

融服务与学习为一体的服务学习成为美国高校一种重要的教育方式,并对其他国家高等教育产生重要影响。服务学习作为美国特色教育行为之一,开始盛行于美国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在最近十余年快速发展并深刻地影响着世界上其他国家。美国官方、学界围绕服务学习中服务与学习关系的不同表现,对服务学习的概念出现多种界定和阐述。美国《1990年国家与社区服务法案》、《1993年国家和社区服务信托法案》、《2002年公民服务法案》等法案从官方角度对服务学习作了阐述;美国国家教育统计中心、全美服务学习组织、美国高等教育协会、乔治亚大学等高等教育和服务学习专门机构也从不同角度对服务学习概念进行界定;克鲁斯、布林格等多位研究学者对服务学习的定义表述了不同的看法。综合而言,对服务学习的定义主要从以下三个角度出发:

(1)从学校角度定义服务学习,侧重建立课程与服务间的联系,主要强调服务学习的课程化和结构性反思,并指出其是经验教育的重要形式;(2)从学生成长的角度定义服务学习,把服务学习看作是学生在服务社会过程中的学习活动,主要强调服务

学习带给学生的各项收获,强调服务学习是学生巩固知识和技能,发展情感、态度、价值观的途径,反思是实现学生收获最大化的必要过程;(3)从政府角度定义服务学习,虽然注意到服务学习在促进学生成长和满足社区需求两方面的重要作用,但作为政府更关注的是公民素质在服务学习过程中的提升。

高校服务学习的实施是最受学者关注的服务学习研究领域之一。随着服务学习的蓬勃开展,相关研究在国外特别是美国已逐步形成科学的、规范的、系统的学科研究体系,并在深入研究过程中不断取得成果。现有研究既有对历史演进与理论基础的研究,又有对具体实施与组织保障的分析;既有丰富案例作支撑,又有科学调研做参考。但有关服务学习的许多研究只是描述了学生在服务学习中的体验,忽视了学生的社会背景、性别和所服务的社会本身。

1.2 中国服务学习实践和理论研究

中国高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与美国服务学习有一定联系。目前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已经在全国高校普遍开展,内容丰富,参与人数众多。但中国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面临核心问题:未能正确处理学习与服务的关系,过分偏重服务环节,忽视学生在服务中学习中成长,不能做到服务与学习并重,没有实现多赢。为此有学者提出借鉴美国服务学习,改革中国大学生的社会实践。

相比美国的研究,中国国内关于服务学习的研究目前还处于初级阶段。虽然早在2001年中国就有关于美国服务学习述评方面的文章,但到目前为止,关于服务学习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服务学习的概括叙述、实施推介、初步分析和对中国大学生志愿

收稿日期:2014-03-12

作者简介:庞欢,讲师,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等方面的研究。

E-mail:panghuan@nbu.edu.cn

*宁波大学探究式示范建设课程和浙江省2013教育科学规范项目《服务学习在法学人才培养中的实践与探索》研究成果。

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的表面影响等几个方面,缺乏对服务学习的深入研究。特别缺少和专业学科紧密结合的服务学习实践和研究,缺少对服务学习保障机制和评价制度的研究。

2 中国法学人才培养采用服务学习模式的现实需求

2.1 服务学习作为一种有效实践教学方式,在中国刚刚起步

服务学习将社会服务与知识学习相结合,促进学生知识、技能的获得及能力的提高,并使其在关注社会关心他人的过程中成长为一个富有社会责任感和有能力服务社会的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有不少学校开始了服务学习课程,但在大陆地区服务学习刚刚起步。目前关于服务学习的做法通常是与社会实践和公民教育相结合,侧重服务与思想道德教育,和专业结合程度不高。

2.2 中国法学实践教学面临困境,应用型人才培养呼吁教学模式改革

中国传统法学教育采用精英教育模式化,实践环节缺乏,但是,近年来法学实践教学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法学实践教学的目的是为学生提供综合学习机会;为实体法、程序法、证据法、职业技能、职业道德的综合运用提供条件;强化解决问题的技巧和策略的学习;训练法律推理能力,并学习处理复杂的职业道德困境;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探寻律师的社会作用及对公益事业实现的推动等。

通过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和完善法学教育,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法律实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法学界的共识。现实中中国法学实践教学基础理论研究薄弱,法学实践教育推进乏力,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呼吁法学教学模式的改革。

2.3 服务学习利于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实现学生、学校、社区、政府共赢

服务学习作为一种有效的实践教学方式,对于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具有积极意义。在法学人才培养中采用服务学习,能有效完成法学实践教学目的,实现学生、学校、社区、政府四方共赢。

2.3.1 培养学生职业素养

采用服务学习,将对各类法律服务与专业知识学习相结合,促进学生知识的理解掌握,提升专业技能和职业能力;采用服务学习,帮助弱势群体和普通

民众,有利于学生参与社会,形成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

2.3.2 推进学校教学改革

采用服务学习,学校与社区、政府各方合作,对服务学习过程进行反思,促使学校和教师开展教学改革,改变教学环境,拓展教学资源,提升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2.3.3 满足社区居民需求

采用服务学习,接触社会民众的实际案件,帮助弱势群体和普通民众,满足社区居民正常法律服务需求,促进社区的健康发展,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

2.3.4 完善政府服务职能

采用服务学习,帮助政府培养具有关注社会、参与社会、具备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的大学生,促使政府制定和完善有关服务学习的法律和政策。

3 本院法学人才培养服务学习模式探索与实践

3.1 目前本院法学人才培养所开展的服务学习项目

经过多年努力,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法学人才培养服务学习项目日益丰富,形成了以法律援助站为主体平台,多方合作,多渠道开展服务学习的局面。法学人才培养服务学习项目具体如下。

3.1.1 长期课外服务学习

(1) 法律援助服务

目前本院设有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站。该站是宁波市唯一一家和高校合作并具有实际办公地点、固定开展法律援助服务的法律援助站。法律援助站办公地点位于学院南大门,采用值班制,利用大二、大三、大四学生课余时间安排学生进行法律援助站值班和法律咨询工作。

援助站的法律服务十分多样化,除了代理事务,还有代写法律文书,进行简单的调解、拟定相关合同等法律服务。现阶段,援助站业务以代写法律文书为主,代写法律文书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学生法律学习和表达能力的综合考评,距今为止援助站代写的起诉书,答辩状,代理、答辩意见等文书已经超过100篇。同时通过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2) 网络法律服务

经过两年筹建,2010年缘法天下法律工作网站正式建立。当今社会是网络社会,脱离网络,一定程度上也就脱离了社会。中国网民众多,很多人已经习惯通过网络查询信息、购买商品和服务以及从事人际交往。为顺应时代潮流,学院出资建立师生与社会的网络互动平台——缘法天下法律工作网站。网站建成后由学生负责维护,通过网络平台的维护和建设,学生们学习如何通过网络收集整理资料,并获取有关法律的最新信息,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学习如何在网络解答各方疑问,检验所学法律知识,同时为众多网民提供法律服务。

(3) 消协维权服务

2008年联合宁波市镇海区工商分局,在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设立了12315消费者协会维权中心联络站。以法学专业学生为中坚力量,为在校师生和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维权服务。学院与招宝山街道、蛟川街道等建立了法律维权服务合作关系,为在校学生和居民成功维权多起。同时配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开展宣传工作,增强在校学生消费者权益意识,对预防权益受损事件发生起到积极作用。

3.1.2 密集经验服务学习

(1) 社区矫正服务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社区矫正志愿者分队是宁波市高校成立的第一支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2011年10月18日,与宁波市江北区各街道签订结对仪式,承担今后江北区各街道社区矫正的志愿者工作。社区矫正以司法工作人员为主,以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为辅,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帮助他们认罪伏法,融入社会。法学班同学自愿组成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从事社区矫正服务。自该矫正队成立以来,共下社区进行法制教育10余次。志愿者的服务工作有利于社区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很好地从活动中积累经验,为以后更好地开展社区矫正服务打下基础,也为将来辅助司法人员开展法律服务积累了工作经验。

(2) 暑期实践服务

在暑假期间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寻找和专业相关的单位进行实践服务。暑期实践服务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一是学生自主寻找相关单位进行实践,二是由学校帮助安排实践。通过和江北区法院、镇海检察院等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在暑假期间,派遣学生中的志愿者进入法院、检察院等担任辅

助工作,一方面帮助法院、检察院减轻工作负担,另一方面锻炼学生的专业技能,促进学生职业能力的发展。

3.1.3 一次或短期服务学习

(1) 社会咨询服务

利用课余时间,学院法学专业老师组织学生开展各种社会咨询工作,如送法下乡、法律咨询等法律宣传、法制教育。参与2010年至2012年宁波市司法局组织的“12.4”普法日法律咨询会,江北区司法局组织的“五五”、“六五”普法活动。在咨询会中,学生学以致用,积极帮助市民解决实际遇到的法律问题,综合检测所学专业知识,帮助学生参与社会。

(2) 个案专业服务

通过法律援助站、法律工作网站、社会咨询等项目,部分学生取得对具体案件进一步提供专业服务的机会。在教师组织与指导下,学生独立办理或参与教师代理案件。

3.1.4 与课程结合服务学习

(1) 专业实习类课程

和暑期实践服务的自愿参与不同,专业实习类课程作为法学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学生必需完成方能毕业。在法学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了《法律服务》和《毕业实习》两门专业实习课程。《法律服务》在大二短学期进行,进过两年专业学习之后,让学生进入相关单位进行法律服务,通过实践一方面检验前两年所学专业知识,另一方面反思所学知识,从而进一步完善后两年的职业能力培养。而《毕业实习》则安排在大四,通过为期8周的实习工作,为学生进入社会参加工作做好衔接准备。

(2) 第二课堂系列课程

结合上述服务学习项目,推动教学改革,对法学专业培养方案课程重新设计,开设第二课堂系列课程。将《法律文书实训》、《公司法务模拟与实训》《法律援助实践(法律职业道德)》等课程作为第二课堂课程融入到法律援助站、缘法天下法律工作网站、社区矫正等项目的日常工作中。第二课堂课程的开展,既是学生服务社会、参与社会的过程,也是学生修读课程,获得学分的过程,也是学校改革传统教学环境、拓展教学资源的过程。

3.2 本院为开展服务学习所建立的保障机制

3.2.1 资金与场地保障

学校为开展长期服务学习配备专门场地,为服

务学习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法律援助站位于学院南大门,面临宁镇公路,标志十分显著。援助站共有办公用房3间,约100平方米,设有接待室、站长室等,办公室均配置了空调、电脑、打印机、数码相机、电话、传真机、文件柜、办公桌等,硬件设施齐全。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法律援助站属于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管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可以获得相应补助,为援助服务的开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同时由于将课程与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服务等相结合开设第二课堂课程,带队老师可以根据工作量获得相应课酬,为服务学习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3.2.2 人员与组织保障

从2006级法学专业开始,90%以上的学生参与了以法律援助服务为主的各项服务学习项目,并且形成了良好的以老带新的传统,为服务学习项目的开展提供了人员保障。

法律援助站以事业部结构设置。站长、副站长由法学专业教师、律师担任,负责援助站的全面管理,援助站站长助理由优秀学生担任,协助援助站日常事务的管理。法律援助站还下设行政部、业务部、宣传部、网络信息部、维权部等职能部门,由优秀学生担任部长,职责清楚,既分工,又合作,并实行较为合理的部门轮换制度。合理的组织架构为服务学习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3.2.3 政策与法律保障

中国目前没有对服务学习制定专门的法律和政策,但是对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都颁布了专门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的颁布为服务学习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法律规范。

宁波市2005年就作出了构建服务型区域教育体系的重要决策,提出要建成比较完善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快构建服务型教育体系,增强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的若干意见》,为学院法学人才培养服务学习项目的开展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

4 法学人才培养服务学习模式存在的困难

4.1 服务学习项目繁多方案复杂,缺乏专业工作人员

本院开展的法学人才培养服务学习项目繁多,

包括长期课外服务学习、密集经验服务学习、一次或短期服务学习和与课程结合服务学习四大类。具体实施项目包括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法律服务、消协维权服务、社区矫正服务、暑期实践服务、社会咨询服务、个案专业服务、专业实习类课程、第二课堂系列课程等。对各项目的总体安排、相互关系等内容需要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衔接。

按照服务学习的要求,实施项目必须知道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前期的准备和培训方案、实施过程中的服务行动与反思方案。前期准备阶段具体进行评估资源与调研需求、选定主题与设计方案、招募人员、筹划资源。然后拟定培训方案对参与服务学习的教师、学生、社区伙伴进行可行的、有效的系统培训。实施过程中服务行动与反思是开展服务学习的核心环节。行动方案制定必要措施保障服务学习按照前期计划顺利开展,反思方案关注学生对服务学习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思考、讨论和反馈的过程。这些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均需要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目前本院乃至全国缺乏该类专业人员。

4.2 服务学习效果的评估体系单一,缺乏立体评估体系

评价是对服务学习的系统总结,是参与者之间互动提高的过程。有效的评价对于激发参与者的热情、提高服务学习的质量和效果、总结经验具有重大意义。要研究建立学生、教师、社会、政府四维立体评估体系,进行方案评价、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立体评估体系的建立不仅需要学校评估方式的改变,还需要社会、政府的积极配合,而这两者是学校的不可控因素。

(致谢:研究中,孙莹、张岳、高向斌等人对服务学习实施过程的一部分或全部进行了系统地论述。赵立芹、包睿欣、陈志辉等人的硕士论文则在介绍服务学习的基础上,着重对服务学习的实践和案例进行了详细阐述。郝运的博士论文系统介绍了美国高校服务学习及对中国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启示。刘长海、罗怡、李广平等分别就服务学习的不同优点提出可供中国参考和借鉴的观点,对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等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参考文献

- [1] 郝运. 美国高校服务学习研究[D]. 东北师范大学, 2009:13. 114.
- [2] 赵希斌, 邹泓. 美国服务学习实践及研究综述[J]. 比较教育研究, 2001, (8), 35.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law talents training service-learning mode

Pang Hua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Province 315212, China)

Abstract: Service-learning as an integration of service and learning is a featured education behavior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 exerting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higher education of other countries. The cultivating of application-oriented law talents calls for the reform of teaching mode. Service-learning, as an effective means of practical teaching, has a positive significance on the cultivating of application-oriented law talents. To adopt service-learning in the cultivating of law talents can efficiently achieve the goal of practical teaching as well as the quartet-win for students, schools, communities, and governments.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Ningbo University has carried out a beneficial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service-learning mode for cultivating of law talents.

Key words: science of Law; talents cultivation; practical teaching; service learning